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11	威达集团	2021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北律师事务所杨永林律师、王赢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2），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0 年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鉴于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（含税）1.00 元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1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2-601103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住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